其他权利类-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”

**审 查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决 定**

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受 理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提交材料：（一）已填具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；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副本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；（四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。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。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，可以根据情况，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、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。

公告并存档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

2.审查民办非企业相关情况

承办机构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